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农科（高新）函〔2014〕第55号

关于加强转基因重大专项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转基因专项各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为切实加强转基因重大专项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转基因试验研究生物安全评价的申报，落实生物安全法人责任制，促进转基因专项的顺利实施和转基因生物产业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转基因专项生物安全管理实行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法人单位是课题的实施责任主体，课题承担单位应成立由单位法人代表（或有关负责人）负责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机构，负责承担课题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配备与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控制设施条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

二、转基因专项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依法开展工作。

三、根据课题研究进展，对中间试验要及时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要提出安全评价申请，经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评审和农业部审批后开展试验，未获批准的转基因生物材料不得参加国家或省级品种区域试验。

四、妥善保管转基因生物试验材料，在贮存、转移、运输、销毁和灭活转基因生物材料时，应具备特定的设备或场所。指定专人做好安全管理记录，建立转基因生物保存、转移、试验（实验）、销毁的管理档案，记录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试验材料不非法扩散。

五、在海南等地开展异地种子繁殖的，应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822 号《南繁的转基因农作物安全评价申报要求》向相应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办理登记手续。

六、转基因安全评价和检测监测中心等条件能力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质检机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转基因中试与产业化基地应严格按照转基因农作物田间试验的要求，做好试验材料的保存、生物安全隔离以及剩余材料的处理等安全控制工作。

七、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人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特别是未经审批擅自开展田间试验和南繁，擅自参加品种审定、生产应用和扩散转基因生物材料的，除依法处理或处罚外，实行一票否决制，坚决取消该单位及相关人员 3 年内承担转基因专项的资格。

转基因专项管理办公室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代章)

2014 年 4 月 2 日

抄送：转基因专项管理办公室各成员单位